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甲、 一、	總預算審查決議 通案決議部分：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 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	依決議事項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	依決議事項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	依決議事項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項目刪減替代。 7. 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8.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0. 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	依決議事項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1. 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2.1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 替代刪減項目如下： 內政委員會部分 2. 內政部「資訊操作維護費」減列 5 萬 7,000 元，「房屋建築養護費」減列 33 萬 6,000 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減列 18 萬 2,000 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減列 53 萬 9,000 元，「一般事務費」減列 2 萬 1,000 元，「國外旅費」減列 5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 3. 警政署及所屬「一般事務費」減列 25 萬 2,000 元，「教育訓練費」減列 28 萬元，「獎勵及慰問」減列 71 萬 3,000 元，「房屋建築養護費」減列 47 萬 9,000 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減列 199 萬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減列 138 萬元，「設備及投資」減列 8,793 萬 2,000 元，「政令宣導經費」減列 113 萬 2,000 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警政業務—保險費」減列 10 萬元，「保安警察業務—差額補貼」減列 37 萬元，「初級警察教育—對學生之獎助」減列 175 萬 2,000 元，「刑事警察業務—通訊費」減列 1,346 萬 7,000 元。 4. 役政署「役政業務—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減列 474 萬 1,000 元，「役政業務—委辦費」減列 300 萬元，「役政業務—慰問金」減列 857 萬 8,000 元。	依決議事項辦理。 非本署主管業務。 非本署主管業務。 非本署主管業務。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	5. 入出國及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給養費」減列 114 萬 8,000 元，「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委辦費」減列 62 萬 6,000 元，「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國外旅費」減列 5 萬 6,000 元，「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一般事務費」減列 52 萬 2,000 元，「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運費」減列 1 萬 1,000 元，「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大陸地區旅費」減列 3 萬 7,000 元，「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物品」減列 20 萬元。	非本署主管業務。
	6. 建築研究所「建築研究業務－委辦費」減列 204 萬元，「建築研究業務－一般事務費」減列 602 萬 4,000 元，「建築研究業務－物品」減列 347 萬元。	非本署主管業務。
	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	非本署主管業務。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三、	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	非本署主管業務。
四、	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	非本署主管業務。
五、	行政院 97 年通過「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	非本署主管業務。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	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含附屬單位）近 3 年（97、98、99 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 3 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 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 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 3,000 元、薦任 2,500 元或委任 2,000 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99 年 5 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 615 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 2 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 1 萬 6,000 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 8,000 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	非本署主管業務。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	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 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	依決議事項辦理。
八、	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 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	非本署主管業務。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 年 3 月 1 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 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 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	
九、	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	1. 本署業依 100 年 5 月 11 日內授營字第 1000073447 號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4 月 6 日工程技字第 10000125121 函示研訂「內政部營建署工程管理支用程序（含各階段權責及作業流程）」（以下稱支用程序）。 2. 上開支用程序本署前以 100 年 7 月 1 日營署工務字第 1002909552 號函報內政部審查後獲內政部 100 年 7 月 8 日台內會字第 1000137640 號函示支用程序部分事項應酌修補正後再報部審查。 3. 修訂後支用程序再以 100 年 11 月 28 日營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發放工程獎金，亦不符法制。 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 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出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	署工務字第 1002922567 號函報內政部審查在案中。
十、	行政院自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 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	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一、	行政院為因應 ECFA 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 年度該經費共編	非本署主管業務。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列 69.8 億元。 依大法官第 443 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行政院計畫 10 年內投入 952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 10 年 952 億元平均每年僅 95.2 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 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 101 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	
十二、	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 年所需經費高達 9 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顧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	非本署主管業務。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三、	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 5 至 10 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員，絕非兒少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四、	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 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台安排面對面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	非本署主管業務。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受害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	
十五、	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台北市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留合宜住宅的 5%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 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導致最後一事無成。 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	一、為了解社會住宅之需求，本署業於 99 年 12 月 10、17、24 日，邀請各社會福利團體代表，分別於北中南區召開座談會。 二、為化解社會住宅預定地當地居民反對意見，本署業與臺北市府於 99 年 12 月 12 日及 19 日共同舉辦臺北市兩處試辦基地之座談會，由郝龍斌市長主持；並與新北市政府於 100 年 3 月 29 日及 100 年 4 月 27 日共同舉辦新北市兩處試辦基地居民座談會，由許副市長志堅主持。新北市並於於 100 年 11 月 19 日舉辦第二次「中和秀峰段社會住宅示範基地里民說明會」，居民反對意見已有緩和。 三、本署 100 年 1 月 14 日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業於 100 年 6 月 16 日奉行政院核定。此外，有關社會住宅之需求量，本部統計處刻正辦理相關調查，俟完成調查後，本部營建署將據以研擬社會住宅中長期實施方案。 四、本署業於 100 年 5 月 27 日以前授營宅字第 1000804452 號函檢陳本部社會住宅整體規劃專案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十六、	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	非本署主管業務。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	
十七、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 4 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 100 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	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八、	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	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九、	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	依決議事項辦理。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	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非本署主管業務。
乙、	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	
壹、	內政委員會	住宅法已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其中為避免社會住宅標籤化問題，住宅法（草案）已將適當比例混居概念入法；另名稱部分，性質上屬社會住宅，其名稱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不同之方式命名，尚無限制須冠上社會住宅之名稱。
一、	歲出部分 內政部（不含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房價高漲，一般民眾不吃不喝 20 年仍難以覓得適當住宅，係為台灣民怨之首，顯見政府有責提出國家整體住宅政策，以達「住者適其屋」的理想境界。 為避免社會住宅政策造成社會住宅被污名化為「貧民窟」，且同時避免社會住宅未來如同過去的國民住宅、平價住宅一般失敗。內政部應積極推動住宅法之制定，以完整規劃妥適之住宅政策，提供社會經濟弱勢及初出社會的青年合宜之居住環境。	
二、	近日內政部所公布之社會住宅方案未盡詳實，一般民眾對於規劃實施內容仍有諸多疑義，尤其是所擇定之興建基地附近居民所關心是否影響周遭生活環境問題。因此，內政部推動社會住宅過程中，有關土地取得、使用分區變更、規劃內容及建築執照取得等重要程序，主管機關應辦理公聽會或座談會，經基地附近社區居民充分參與表達意見後，始可辦理。	一、為了解社會住宅之需求，本署業於 99 年 12 月 10、17、24 日，邀請各社會福利團體代表，分別於北中南區召開座談會。 二、為化解社會住宅預定地當地居民反對意見，本署業與臺北市政府於 99 年 12 月 12 日及 19 日共同舉辦臺北市兩處試辦基地之座談會，由郝龍斌市長主持；並與新北市政府於 100 年 3 月 29 日及 100 年 4 月 27 日共同舉辦新北市兩處試辦基地居民座談會，由許副市長志堅主持。 三、本署 100 年 1 月 14 日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業於 100 年 6 月 16 日奉行政院核定，本項方案主要係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	有關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開發計畫展延案，因事涉地方發展之需要，爰要求內政部之區域計畫委員會儘速審議，並以地方發展之需求為優先考量。	推動臺北市、新北市 5 處試辦基地興辦社會住宅，預計於 104 年完工。未來將充分檢討上開方案 5 處基地推動情形及政府財政狀況，研議後續興辦社會住宅之方向。此外，有關社會住宅之需求量，本部統計處刻正辦理相關調查，俟完成調查後，本部營建署將據以研擬社會住宅中長期實施方案，預計於 104 年前陳報行政院。
貳、	營建署及所屬	
一、	營建署及所屬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項下「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宣導」編列「辦理國家公園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經費」3,00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 1,200 萬元，增列 1,805 萬元，成長達 150.42%。又多項內容如「兩岸交流」、「審議規範製作」等與計畫名稱「環境教育」無關，且與各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業務重疊，為撙節支出，爰予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查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第一期開發細部計畫本部業以 99 年 7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5811 號函同意在案 二、本案業經提 99 年 12 月 9 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83 次審查會議討論，決議同意自本次會議召開日後二年內(101 年 12 月 9 日前)提出申請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後期開發細部計畫。
二、	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列「梅山管理站經營管理」業務項目，查因八八風災影響，梅山管理站目前未有營運，爰凍結所列業務費 324 萬元三分之一，待梅山管理站重新營運計劃確定後，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於 100 年 4 月 21 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 100 年 4 月 21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准予動支在案。 一、為因應梅山地區莫拉克風災後南橫公路中斷，遊客大量減少及梅山口後方崩塌地造成辦公廳舍及民房安全威脅等情事，本處已召開多次經營管理調整會議，就梅山地區整體安全維護、巡山護管、生態保育及遊客服務等項作適當之調整。目前本處梅山管理站暨遊客中心各項業務運作正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	內政部營建署編列營建業務費「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項目，共計 1 億 1,181 萬 8,000 元，其中「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 10 年計畫」、「海岸環境營造計畫」兩項，號稱「愛台十二建設」，惟該 2 項計畫，前者自民國 95 至 104 年，當時馬總統尚未就任，歸類為其競選政見之「愛台十二建設」，理由牽強。又該 2 項計畫既編列為連續性計畫，卻沒有針對每年度之預算預計推動事項、預算執行狀況及編列用途進行說明，顯有違預算法之規定。爰凍結 2 項計畫預算共計 7,900 萬元之二分之一，待營建署詳細說明有關「愛台十二建設」之認定機制，以及連續性計畫之預算用途，過往成果及預算支用狀況，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常，持續提供遊客各項服務，另 99 年度於梅山地區辦理之 3 項環境改善工程已完工驗收，有助於當地整體環境之改善。 二、有關凍結經費於 100 年 5 月 18 日營署會字第 1000029591 號函，業經立法院函復：准予動支，是以本處已增加梅山清潔外包人力，協助園區週遭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於 100 年 4 月 21 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 100 年 4 月 21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准予動支在案。
四、	近年各項「容積獎勵」過於浮濫，台北市政府推動「台北好好看」計畫更給予臨時性綠地高達百分之十容積獎勵，以暫時性公園換取永久性容積獎勵，有圖利建商之嫌。且內政部於 99 年 9 月 30 日下令都市更新容積獎勵不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所載容積上限限制，使得容積獎勵得高於原始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設計之負納量，造成都市計畫之毀壞，使得公共設施成本增加，形成部分人享受容積獎勵，卻要由全民買單之亂象，引發都市計畫學界嚴重批評。爰此，營建署及所屬 100	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於 100 年 4 月 21 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 100 年 4 月 21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准予動支在案。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	年度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預算編列 3 億 2,122 萬 3,000 元，其中業務費 4,112 萬 3,000 元，予以凍結三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於 100 年 4 月 21 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 100 年 4 月 21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准予動支在案。																														
六、	內政部營建署編列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業務費用，其中有關「廣續委託辦理都市更新推動辦公室及都市更新專業整合機構等經費 2,500 萬元」。現行都市更新之所以難以推動，關鍵在於住戶整合等問題缺乏公信，若常設都市更新公司或相關整合機構，不失為美意，惟民進黨執政時期，營建署推動相關業務屢遭在野黨質疑，不知政黨輪替後，執政黨是否有政策轉向，推動「公辦都更」之意，應請營建署詳加說明。成立都市更新辦公室或相關專業整合機構茲事體大，爰暫時凍結該項預算二分之一，待營建署針對本議題對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及召開公聽會後，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於 100 年 4 月 21 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 100 年 4 月 21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准予動支在案。																														
	鑒於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劃」預算經費多屬補助地方政府計畫，而近年度執行率確實欠佳，多數款項留滯地方政府帳戶未支用。該計畫 98 年度對地方政府補助款預算截至當年底執行率僅 52.56%、截至 99 年 8 月底亦僅達 64.74%；99 年度地方補助款預算截至 8 月底止之執行率亦僅達 17.36%！實有浪費公帑之嫌。																																	
	<table><tr><td>單位名稱</td><td colspan="3">99 年度</td><td>100 年度</td></tr><tr><td>縣市政府</td><td>預算數</td><td>截至99年8月實支數</td><td>執行率(%)</td><td>預算數</td></tr><tr><td>台北市政府</td><td>100,000</td><td>10,685</td><td>10.69%</td><td rowspan="2">280,000 (直轄市政府)</td></tr><tr><td>高雄市政府</td><td>120,000</td><td>8,717</td><td>7.26%</td></tr><tr><td>臺灣省及福建省各縣市</td><td>1,640,100</td><td>303,578</td><td>18.5%</td><td>1,186,400</td></tr><tr><td>合計</td><td>1,860,100</td><td>322,990</td><td>17.36%</td><td>1,466,400</td></tr></table>			單位名稱	99 年度			100 年度	縣市政府	預算數	截至99年8月實支數	執行率(%)	預算數	台北市政府	100,000	10,685	10.69%	280,000 (直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120,000	8,717	7.26%	臺灣省及福建省各縣市	1,640,100	303,578	18.5%	1,186,400	合計	1,860,100	322,990	17.36%	1,466,400		
單位名稱	99 年度			100 年度																														
縣市政府	預算數	截至99年8月實支數	執行率(%)	預算數																														
台北市政府	100,000	10,685	10.69%	280,000 (直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120,000	8,717	7.26%																															
臺灣省及福建省各縣市	1,640,100	303,578	18.5%	1,186,400																														
合計	1,860,100	322,990	17.36%	1,466,400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基於國家財政困難，為有效撙節開支、共體時艱，營建署 100 年度預算「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項下「獎補助費」計 14 億 6,64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計 4 億 8,880 萬元，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七、	營建署及所屬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編列 7,000 萬元。經查我國海岸線人工化情形嚴重，自然海岸景觀日漸流失，台東縣政府違法將杉原灣海岸 BOT 進行開發，內政部卻束手無策，放任海岸景觀、生態遭破壞。特凍結上開預算四分之一，並俟內政部提出檢討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於 100 年 4 月 21 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 100 年 4 月 21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准予動支在案。
八、	營建署轄下國家公園預算編列，業務費事項說明不清。其中部分含有人事外包費用，爰要求相關單位，人事外包支出若列入業務費，應另行標載預算運用情形，載明承攬方式、支出內容、人事聘用計畫以及得標廠商等等。	101 年度預算已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於機關預算員額明細表內敘明預計人數、預算編列金額等。
九、	查營建署轄下墾丁國家公園委託研究浮濫，98 年度決算甚至出現決算大於預算事項，不符民眾對政府撙節支出之期待，亦有違預算支用之原則，應予改進。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98 年度委託研究案件之決算數大於預算數，究因係為年度間為因應經營管理急迫需要而增辦委託案件較多，至有上述現象產生。為減少類似事件發生，已於辦理 101 年度的委託案件先期審議作業程序中，加強審視及評估，期能將所需委託案件一次完整核實編列。
十、	為提升行動不便者生活休閒權益，營建署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業務 100 年度編列 20 億 5,502 萬 9,000 元，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各國家公園「無障礙環境檢覈」相關書面資料。	有關各國家公園整體改善無障礙環境計畫，本署業於 99 年 12 月 20 日以營署園字第 0992924670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立法委員陳節如國會辦公室。本計畫內容包含：緣起、計畫目標、範圍、現況說明及短期計畫(1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一、	台灣 20 世紀暖化速率為全球平均值 2 倍，且都市過度開發及因排熱增加之空調耗能，均對國土暖化產生加乘作用，造成都市熱島效應節節上升，已為當今重要課題。同時台灣人口密度高居全球第 2，且 7 成以上人口集中都市，都市土地過度開發，綠地面積偏低，且不透水率達 9 成，居住環境品質每下愈況，亟待謀求改善。為符合環境保護及節能減碳政策，公共建設綠色內涵之比例應不低於預算 20%，其中屬於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及農村再生部分，應不低於預算 25%。	年~3 年)、中期計畫及計劃區域(4 年~5 年)、願景與預期改善效益等。 因應氣候變遷衝擊，國家公園管理處於執行公共建設時，業將綠色內涵納入重要檢視項目，其中包含綠色建材、再生建材、在地建材及綠色能源等，俾利符合環境保護、永續發展及節能減碳政策。本署並於 99 年 11 月 8 日以營署園字第 0992921485 號函請各國家公園於執行公共建設預算時，應明列及量化綠色內涵之比例且不得低於預算 25%。 有關公共建設綠色內涵比例應不低於 20%，本署業於 99 年 4 月 8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通動節能減碳，於執行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時，應擴大辦理綠色內涵，以達預算 20% 為目標。另本署自辦「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案，綠色內涵比例約佔總工程經費 23.10%。本署已將綠色內涵納入重要作業項目。
十二、	內政部營建署因應組織改造工程，未來將有多項業務分屬其他部門，而本屬營建業務項目之城鄉分署、都市計畫組、中部辦公室、綜合組業務皆有重疊，亦為施政推動之重大問題。未來有關國土規劃與區域規劃將為施政重點，部門業務若大量重疊，將導致疏漏。爰要求內政部營建署就組織改造後之業管事項明確區隔、規劃與整併。	為配合組織改造，本署原掌理之國土規劃與區域規劃相關業務，業已明確區隔、規劃與整併，歸列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綜合規劃組及所屬城鄉發展分署職掌事項，悉遵立法委員建議規劃建置，並無業務重疊情形或窒礙難行之處。
十三、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分署定位未明，仍屬非法制化機關。其業務與署內其他部門略有重疊之處，而有關未來之國土規劃業務，若由非法制化機關所掌管，亦有不當之處，爰要求營建署城鄉分署之法制化作業，應配合營建業務之組織調整隨同變化。	一、本分署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辦理機關法制化作業，由內政部營建署兩個精省改隸機關，即前市鄉規劃局與前新生地開發局整併成立，機關名稱為「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已奉行政院核定、內政部發布，自 97 年 8 月 22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四、	內政部營建署所轄道路工程組將於民國 101 年組織整併後列入交通建設部所轄範圍。由於組織改造茲事體大，相關業務不宜延宕，爰要求期程逾 101 年之相關規劃，應予先行規劃後續執行之標準作業流程，避免業務延宕，損及民眾權益。	日生效，並奉考試院 98 年 9 月 9 日核備在案。 二、內政部營建署為配合行政院政府組織改造作業，將改制成立國土管理署及國家公園署，城鄉發展分署將依業務職掌辦理國土及城鄉之規劃、發展業務，未來亦將配合政府組織再造改隸國土管理署。 一、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因應 101 年組織改造計畫，相關業務與人力將移撥至交通及建設部基礎建設司，並已將目前辦理之相關計畫如台北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整體發展計畫暨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列入業務執掌內，上述二項計畫皆為行政院核定之計畫，核定年期至 101 年止。 二、基於前述，為利計畫執行，本署仍依程序申請 101 年度政府公共建設先期作業，未來年度經費核定後再隨業務及人力移撥至交通及建設部基礎建設司賡續辦理。 三、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期程逾 101 年之計畫計有「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與「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均已訂有補助評選須知及執行作業要點等標準作業流程。另台北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整體發展計畫其工程標案，現皆已完成發包作業，並且預計於 101 年 12 月完工，故無規劃後續執行之情形。
十五、	有關污水下水道處理率之計算方式係依據 91 年度「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相關參數及計算公式座談會」共識，計算各縣市戶數係依各縣市戶政資料總人口除以假設每戶 4 人而得。惟各縣市工商發展情況不一，以台北市為例，每戶人口僅 2 口餘，致使該市污水處理	營建署已分別於 99 年 9 月 9 日及 100 年 1 月 25 日邀請專家學者及縣(市)政府召開會議研商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處理率之計算方式，目前正整合各方意見，研議最適計算方式，俟定案後函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辦理。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率依公式計算，出現超過 100%之爆錶數據，令人瞠目結舌。營建署宜應儘快修訂計算公式，以利客觀正確地檢視整體政策之規劃合宜性與執行成效度，亦作為後續補助地方興建之客觀評估基準。	
十六、	查玉山國家公園本年度編列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5,450 萬元，其中瓦拉米至大水窟步道及據點改善工程經費編列 350 萬元，但其中「據點改善」定位未明。查該區域為玉山國家公園步道區域中唯一未設簡易避難山屋區段，爰建議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針對避難山屋興建之必要性與環境影響進行評估，考慮山友安全與自然環境衝擊之權衡後再行施工。	本處東部園區瓦拉米至大水窟步道屬日治八通關越嶺道步道系統，並已設置瓦拉米山屋、抱崖山屋及大水窟山屋等三座山屋，且路經數座吊橋及步棧道等多處據點，左列工程乃針對上述各據點作整修改善維護，以提供山友休憩及避難場所，經評估結果尚無新建避難山屋之計劃。
十七、	行政院 94 年 5 月 24 日起實施「整體住宅政策」與「整合住宅資源補貼實施方案」，在建立「公平正義的住宅補貼制度」政策目標下，停止提撥無排富條款的優惠房貸。但國民黨執政後卻打破「整體住宅政策」立意，在部分地區房價過高恐有泡沫化疑慮時，於 97 年 9 月 11 日行政院會通過「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之「增撥新台幣 2,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及 98 年 4 月 14 日核定續辦「增撥新台幣 2,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總額度 4,000 億元，上開貸款未設定申貸者經濟限制與各地申貸件數，形同政府用全體納稅人的資源補貼特定產業，補貼富人投資房市炒作，使房價進一步飆漲，反而不利弱勢者購屋加大貧富差距，變相剝削窮人。 且政府提撥之優惠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年限高達 20 年或 30 年，涉及跨年期政府預算編列與整體國家資源配置之衡平性。特要求未經立法院同意，不得辦理以振興景氣為目的或未設定合理經濟條件限制之跨年期購屋	一、內政部於 98 年 7 月 30 日以台內密以營字第 0980807735 號函，就「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額度即將用罄，是否續辦」，陳報行政院；行政院基於當前銀行體系資金充裕、利率低且政府財源有限，經考量施政優先順序，業於 98 年 8 月 28 日院臺建字第 0980053358 號函示，不再增撥額度續辦。 二、為廣續協助收入較低家庭或青年家庭，減輕其房貸利息負擔或協助其居住於合適的住宅，自 99 年度起擴大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之住宅補貼計畫，內政部宣布只要符合 99 年度「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公告之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不需進行評點排序，即可由地方政府複審合格後核配補貼資格，不受計畫戶數 2 萬 4,000 戶之限制；並配合「健全房屋市場方案」，行政院核定「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之「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99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八、	貸款利息補貼。 營建署及所屬 100 年度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振興建築投資業減輕購屋者利息負擔」及「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項下均編列預算作為購屋者利息貸款補貼或租金補貼，卻因執行年度或計畫之不同，而分列於公務與特種基金預算中，難以監督整體住宅補貼政策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各項住宅補貼預算編列情形自 101 年提出專案報告，以利立法院監督政府住宅補貼政策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年度計畫戶數由 1 萬戶增加為 2 萬戶。 一、本部自 96 年度起，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住宅補貼，參酌住宅自有率、社經狀況及往年實際執行情形，覈實檢討調整各項措施之辦理戶數、額度及住宅補貼評點基準等，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公告辦理，據以編列公務預算。 二、住宅補貼係運用本部住宅基金執行，各項措施係補貼民眾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不具收益性，為維持住宅基金正常運作，故皆由公務預算撥充住宅基金辦理。 三、101 年之專案報告將配合立法院要求之內容提出。
十九、	現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對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僅限於「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2 大項，日前國道三號順向坡走山事件，引發國人對於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之疑慮，然現行檢查簽證項目未能包括山坡地住宅安全及建築物結構強度等各項問題。內政部應檢討修正上開辦法，完備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建立強制安全檢測機制，以保障人民生存權及財產權。	考量「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係依據建築法第 77 條第 5 項授權訂定，課予供公眾使用用途場所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辦理建築物內部有關公共安全之設施及設備檢查之義務，為所有權附有義務行使應同時有益於公共福利之原則，至於山坡地住宅（自住）用途之建築物，其樓層多數未達 6 層樓之申報規模，故無強制要求其辦理檢查申報之拘束力，且與母法立法意旨有違，又個別建築物之檢查措施亦無法含括整體山坡地社區之水土保持設施之維護機制。為加強山坡地住宅社區之管理維護措施、辦理山坡地住宅社區之安全檢查，本署已於 99 年 6 月 2 日函頒「加強山坡地住宅安全維護執行要點」，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均依上開要點規定辦理，每年於防汛期前，委託各相關專業公會依「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檢查紀錄表」檢查轄區內之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並將檢查結果送社區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另有關建築物結構強度之檢查，本署已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	內政部營建署編列「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對地方政府幫助甚大，惟地方政府普遍認為，該項評選機制不夠透明，且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共同競爭該項預算，不甚妥當。爰要求營建署評選機制應更為公開透明，並應檢討相關支出與預算分配模式，並至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以昭公信。	評估及補強方案」辦理，並先以公有建築物如各級政府辦公廳舍，消防、警察機關執行公務場所，供避難使用之中、小學校舍，教學及各級醫院…等先行實施檢查。 本案業於100年4月21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完成。
二十一、	為因應後五都時期區域均衡發展，爰請營建署城鄉分署比照「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精神，擬定「雲嘉永續發展綱要計畫」相關投資計畫，以照顧雲嘉經濟弱勢地區城鄉發展。	有關本「雲嘉永續發展綱要計畫」刻正依據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之作業時程，配合「雲嘉南區域計畫」同步進行研擬，並於100年12月27日及101年3月6日分二階段召開地方政府協商會議，俾利綜合考量各地區的環境資源、產業優勢與生活型態，研擬區域適性發展之策略，預計於101年4月底送交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	依據行政院之指示，營建署應儘速接手故宮南院主體建築工程施作。爰請營建署立即辦理建築團隊評選及PCM招標作業，以利民國104年順利啟用，並隨即擬定相關工程計畫，以利工程推動。	一、本案於100年3月21日辦理議價完成決標、100年8月1日業由故宮核定規劃設計方案，現正進行細部設計階段。預定101年3月底取得建造執照、101年7月中旬上網工程招標、101年9月下旬開工、104年7月底前完工、驗收後，陸續點交故宮辦理開館試營運。 二、本案概分為博物館區及景觀園區兩大部分，本署為博物館區之專業代辦採購機關，一併辦理該工程及其技術服務廠商之履約管理，故宮另委託中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負責景觀園區之專案管理，故本署無須辦理PCM招標作業。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三、	花蓮縣政府委託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辦理「擬定瑞穗溫泉特定區計畫」，由於該規劃區域花蓮縣萬榮鄉位於原住民族地區，相關單位卻未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相關規定徵詢在地原住民族之同意，造成當地部落居民嚴重反彈。 據此，營建署應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擬定瑞穗溫泉特定區計畫」。若當地部落居民不同意納入該計畫，營建署應協助將花蓮縣萬榮鄉劃出該計畫區域。	一、本署已於 99 年 10 月 26 日以營署都字第 0990820403 號函請花蓮縣政府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保障原住民族基本生存權利，將前開意見納入該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將該村剔除於計畫範圍外。 二、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業於 99 年 12 月 28 日召開審議「擬定瑞穗溫泉特定區計畫」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100 年 4 月 29 日召開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並於 4 月 30 日前往當地召開說明會，說明都市計畫開發如何維護原住民權益等疑慮，後又於 5 月 13 日及 6 月 1 日分別召開第 6 次與第 7 次專案小組會議，研商並提出解決方向。 三、本案業於 100 年 7 月 29 日經縣都委會審議完竣，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並於 11 月 21 日將依決議修竣之計畫書圖函送縣府。
二十四、	營建署及所屬 100 年度預算第 8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本環境改善計畫」中「獎補助費」編列 11 億 3,000 萬元，未依據立法院 99 年度預算審查決議，「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故予凍結五分之一，俟內政部營建署提供補助對象、金額、施作工程等明細資料，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於 100 年 4 月 21 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 100 年 4 月 21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准予動支在案。
二十五、	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營建業務」之分支計畫「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計編列 15 億元。惟視察會勘中部及花東地區原住民族鄉鎮，如：南投縣仁愛鄉廬山溫泉及春陽溫泉與花蓮縣萬榮鄉紅葉溫泉一帶為例，當地居民反應南投縣及花蓮縣政府與中央未尊重當地居民意願，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	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於 100 年 4 月 21 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 100 年 4 月 21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准予動支在案。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六、	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逕自變更都市計畫，影響當地居民權益甚鉅。爰此經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針對現行內政部所主管與推動的都市更新政策，涉及土地資產持有與專案主導間的權利義務不符平衡原則，由於都更案中所具有之大面積土地乃由政府單位持有，惟相關主管機關因缺乏專業知識、疏於協調各單位、人力不足等為由，多僅以關係人身份參與而已案件，而不會主動予以主導都更案，反而是由民間來主導都更，顯有行政怠惰之嫌，不僅損及政府權益，亦恐不利國家資產保護。有鑑於此，凍結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度營建業務預算 2,000 萬元，待內政部營建署提出具體可行之因應措施，如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會商成立專案小組等各式保障國有資產管理與運用之權益，並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於 100 年 4 月 21 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 100 年 4 月 21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准予動支在案。
二十七、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 98 至 101 年「都市更新推動計畫」，分 4 年辦理，本年度續編第 3 年經費 2 億 6,690 萬元。 政府為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增進公共利益，辦理「94 至 97 年度都市更新示範計畫」、「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及「都市更新推動計畫（98 至 101 年）」等計畫，近日更通過「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100 至 103 年）」，4 年內要投入 184 億元鼓勵都更，帶動全省老舊房屋進行重建、改建或進行都更方案。都市更新關係到一個都市的發展及居住品質，整體建設、生活環境若沒改善，即使	一、依行政院 99 年 11 月 16 日核定「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執行策略，鼓勵各地方政府成立都市更新協調平台，提供所有權人與實施者溝通協商管道，協助解決爭議事項；另將鼓勵民間成立非營利之都市更新法人團體，提供都市更新諮詢與輔導，避免造成都市更新實施者與所有權人彼此間不信任，以利推動都市更新。本署現有都市更新 e 化平台提供公正之都市更新產業資訊，網站內容包括：都市更新案件查詢、知識百科、法令查詢、教育研習、招商平台及下載專區等。網址： http://twur.cpami.gov.tw，持續鼓勵各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容積獎勵給的再多民眾也不一定願意都更。鼓勵都更同時也要解決居住環境問題，以北市東、西區為例，東區房價高、居住環境好，即使沒有都更補助也有建商願意參與都更，但西區老舊社區較多，只有政府增加公共建設，才能吸引人口入住，否則都更計畫未來可能拉大東、西區的差距，相關單位宜依據不同地區特性，訂定不同的都市更新政策。過去都更案曠日費時，最主要原因為都更當事人彼此間不信任，以及常常因少數釘子戶而讓整個都更案停擺，顯示政府的執行力與公權力不彰，建請相關單位建立一個有公信力的都更協商機制平台，以及加強都更流程等配套措施。	地方政府成立都市更新協調平台。至 100 年已架設都市更新資訊平台網站的縣市有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未來持續定期更新劃定更新單元公告資訊及更新案審議辦理情形及資訊，尚未成立都市更新協調平台之地方政府將繼續鼓勵與輔導。 二、至於民間因地方政府怠於或遲未能處理之都市更新案件，內政部將受理民間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61 條之 1 規定提供協助。內政部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組成都市更新聯合輔導小組，對於報核之都市更新案建立追蹤機制，定期召開輔導會議，進行聯合診斷與輔導，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以解決民間都市更新遭遇之問題。本署並於 100 年召開 17 次個別輔導會議，101 年截至 3 月底已召開 4 次。 三、行政院 99 年 11 月 16 日核定本部研提「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為落實執行，本署業訂定「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並於 100 年 8 月 10 日發布施行，100 年度計有基隆市、桃園縣、台南市、高雄市等 4 地方政府提案，本部核定 11 案共 2,517 萬元，101 年度刻正受理申請中。
二十八、	城鄉風貌改造已推動十餘年，目前營建署辦理「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總經費 80 億元，分 4 年辦理，98 至 99 年度已編列 46 億 0,530 萬元，本年度續編第 3 年經費 15 億元，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經費 14 億 6,640 萬元。惟查該計畫 98 年度對地方政府補助款預算截至當年底執行率僅 52.56%、截	本署 100 年度將定期召開執行進度檢討會議，必要時將辦理現地查證，以確保計畫順利推動，並落實控管地方補助款。另本署 100 年度已委託專業學術單位組成學習輔導暨專案管理中心，除追蹤管考各項核定補助計畫外，將提供專業諮詢、輔導及協商等工作，以加強輔導地方政府。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至今年 8 月底亦僅達 64.74%，99 年度地方補助款預算截至 8 月底止之執行率亦僅達 17.36%，顯示執行率欠佳，又很多縣市鄉鎮雖建立具有特色之景觀地標，但常給予外界欠缺整體規劃的印象。為強化地方特色，展現地方特有人文與藝術氣息，打造城鄉風貌不但能改善生活品質，更可激發潛在生產力，營建署宜強化對於受補助地方政府之輔導作業，監督並確切落實對地方補助款之控管程序，以利成效。	
二十九、	緣基隆市田寮河過去為基隆市區內重要親水空間，穿越基隆市區精華地段，惟現因河水污染長期影響市容，更妨礙基隆市區產業觀光發展，近年地方已積極爭取河川污水整治且已漸收效果，並陸續進行田寮河污水截流工程、全市污水道系統工程及港區設置閘門等工程，預計於 101 年 6 月完工，期完成田寮河水域整治及景觀再造工作。 因此，為形塑基隆市生態水岸都市之目的，澈底改善田寮河水域兩岸環境及景觀，有關基隆市政府提案「基隆市田寮河水域環境再造及文化休憩走廊整體計畫」所需之相關經費，攸關基隆市城市未來發展，建請內政部應以專案優先補助。	本案已由本部 100 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一階段核定補助基隆市政府 200 萬元。
三十、	請就「推動營建署所屬單位因公共工程所產生營建廢棄物之清運車輛，皆應強制加裝 GPS 管理通報系統」之議題，製作書面專案報告（包括本議題可行性評估與預估可能推動之時程），並於決議成立後三個月內完成專案報告。	本署已完成「內政部營建署推動所屬公共工程產生營建廢棄物之清運車輛，加裝 GPS 管理通報系統評估報告」，並於 100 年 4 月 27 日以內授營工務字第 1000803418 號函送立法院審查作業中。
三十一、	針對政府現行所推動社會住宅政策實施方案，不斷遭受外界質疑社會住宅被標籤化，甚至影響當地房價的不公現象。爰要求內政	有關研議與推動將社會住宅納入都市計畫、新社區計畫與都市更新計畫的可行做法與配套，以使全新或更新後社區保留部份或小規模的社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參、 一、	部會同相關單位，研議與推動將社會住宅納入都市計畫、新社區計畫與都市更新計畫的可行作法與配套，以使全新或更新後社區保留部分或小規模的社會住宅，以避免社會住宅被標籤化。 附帶決議 為加強維護國家公園之環境與落實生態保育工作，營建署所屬之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海洋、以及台江等 8 個國家公園，有交通及運輸設備之計畫者，應優先購置具環保及節能省碳之交通工具（如腳踏車、電動車、油電混合車等）；而發電設備亦應以乾淨能源為優先選擇（如太陽能）。	會住宅，以避免社會住宅被標籤化乙案，本部將於研擬社會住宅中長程實施方案時納入研議，預計於 104 年陳報行政院。 各國家公園自 100 年度起依決議辦理之情形如下： 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99 年度採購建立完成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 2 組，啟動乾淨能源使用。其中 1 組（30KWP）設置該處行政中心，另 1 組（20 KWP）設置於該處貓鼻頭公園管理站。 二、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於 100 年 7 月 25 日汰購具環保節能標章機車一輛。 三、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公務車輛採購以有環保節能標章為優先，該處因位於山區硫磺氣及溼氣過重，致電動車及油電混合車因易生損壞，較不符經濟效益。 四、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爾後遇案有交通及運輸設備採購時，優先購置具環保及節能省碳之交通工具。 五、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於 100 年 7 月中旬購置 1 台 8 立方公尺密封壓縮式垃圾車，係用於汰換民國 84 年購置之老舊垃圾車，新購垃圾車規格為手排柴油車型，該車款油耗表現較同級自排車佳，相較已屬環保及節能省碳之交通工具，而後如有需購置發電機設備，以節能減碳、乾淨能源為優先選擇。 六、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目前園區內短程巡查等業務，已使用腳踏車為交通工具，且景點展示館亦提供一般遊客腳踏車借用服務。101 年度採購之公務車輛（7-8 人座廂型車）雖因該車款無適宜之油電混合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車可供採購，惟仍採購經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認證之車輛，未來年度採購車輛，如有符合需求之油電混合車將優先採購。此外，本處園區照明設備用電已逐步採用太陽能，惟各項緊急備用發電設備，係供消防及緊急災害搶救使用，無法以太陽能等替代，且均維護良好、堪用，暫無汰換計畫。 七、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本處東沙管理站 100 年度購置電動機車 2 台、電動搬運車 1 台及太陽能發電機組以供日常搬運及島上供電使用。 八、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於 100 年 3 月 8 日購置環保機車 9 部。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